

#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中水协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分支机构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依据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》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定位及职责》等文件要求，为促进各分支机构的发展与建设，更好地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、服务政府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制定了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水协将根据工作安排于每年1月对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整体工作情况考核评价，请各分支机构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



## 附件

#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分支机构考核办法

为充分发挥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分支机构的作用,激发协会整体高质量发展活力,更好地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、服务政府,依据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定位及职责》(以下简称《定位及职责》)等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与范围

第一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协会所属分支机构。

第二条 考核范围为各分支机构依据工作定位及职责所开展工作的规范管理、工作业绩、能力建设和会员管理等四个方面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### 第三条 规范管理(20分)

(一) 遵纪守法,规范运作;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各分支机构《定位及职责》开展各项工作,按期组织活动,并严格按照分支机构换届程序组织换届。

(二) 按时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三) 开展活动时使用“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xxxx 专业委员会(或分会)”称号,依规合法使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徽标。

(四) 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(副主任)、秘书长(副秘书长)及其所在单位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,支持协会各项

工作。

(五) 严格执行重要活动、事项事前报告、事后总结制度。

(六) 不组织未经协会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。

(七) 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。

(八) 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# **第四条 工作业绩 (50 分)**

(一) 积极主动组织开展本分支机构领域内的各项政策法规、制度、标准、规范的落实及宣贯工作。

(二) 积极开展本领域专题调研工作，每年至少编制 1 份高质量专题调研报告，并按时报送协会；按时按质完成协会交办的行业发展报告（年鉴）的编制，及时协助提供本领域行业信息材料。

(三) 搭好业务交流平台，除水协年会论坛以外，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本领域内有影响力的全国性专题交流活动。

(四) 按职责定位完成协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业务开展工作，如科技推广、产品推荐、团标申报、规划编制、评奖、培训、竞赛等日常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(五) 积极开展信息采编及报送工作，每月向水协官网报送的原创稿件原则上不少于 2 篇，并保证信息的安全和质量。

(六) 严格证、章管理，建立完善工作档案；不对外签署须由协会法人方能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等；未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参与外事活动。

(七) 各分支机构会议及活动要围绕协会年度工作重点，合理调配会议和活动时间安排，确保各项活动效果和安全。

(八)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(九) 积极协助、参与地方水协的重大活动与重要工作。

#### **第五条 能力建设 (15 分)**

(一) 加强分支机构秘书处队伍建设，保证人员配置和办公场地，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。

(二) 不断提升秘书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(三) 建立本领域专家队伍和专家库,协助水协建立专家库,推荐相关领域专家,共享行业智库。

(四) 充分发挥主任、副主任单位和会员的作用。

(五) 逐步提升自身的组织能力和影响力。

(六) 积极发展符合条件的新会员。

### **第六条 会员管理 (15分)**

(一) 按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管理好本分支机构委员、常委和副主任单位,加强行业自律。

(二) 催缴本分支机构委员的会费。

(三) 维护本领域会员权益,建立与本分支机构委员及时沟通诉求的渠道,及时向本会、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。

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**第七条** 考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时间定于每年1月,由水协组织对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采取分支机构自评、分支机构间互评、地方水协评价与水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,并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挂钩。

**第九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,年度考核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分支机构总数的30%。年度考核优秀的将在水协年会上予以通报奖励,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批评。考核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,将向理事会提出调整建议。

## **四、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- 1.考核评分表
- 2.评价机构权重列表
- 3.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自评表
- 4.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互评表

附表 1

考核评分表

考核内容	优秀 (90 分以上含 90 分)	合格 (60-90 分不含 90 分)	不合格 (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)
规范管理 (20)			
工作业绩 (50)			
能力建设 (15)			
会员管理 (15)			
汇总			

附表 2

评价机构权重列表

评价机构	评分权重比例
分支机构自评	30%
分支机构间互评	10%
地方水协评价	20%
水协评价	40%

附表 3

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自评表

考核内容		评分
规范管理 (20分)	遵纪守法, 规范运作; 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各分支机构《定位及职责》开展各项工作, 按期组织活动, 并严格按照分支机构换届程序组织换届。	
	按时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。	
	开展活动时使用“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xxxx 专业委员会(或分会)”称号, 依规合法使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徽标。	
	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(副主任)、秘书长(副秘书长)及其所在单位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, 支持协会各项工作。	
	严格执行重要活动、事项事前报告、事后总结制度。	
	不组织未经协会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。	
	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。	
	无违法违规行为。	
工作业绩 (50分)	积极主动组织开展本分支机构领域内的各项政策法规、制度、标准、规范的落实及宣贯工作。	
	积极开展本领域专题调研工作, 每年至少编制 1 份高质量专题调研报告, 并按时报送协会; 按时按质完成协会交办的行业发展报告(年鉴)的编制, 及时协助提供本领域行业信息材料。	
	搭好业务交流平台, 除水协年会论坛以外, 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本领域内有影响力的全国性专题交流活动。	
	按职责定位完成协会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业务开展工作, 如科技推广、产品推荐、团标申报、规划编制、评奖、培训、竞赛等日常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	
	积极开展信息采编及报送工作, 每月向水协官网报送的原创稿件原则上不少于 2 篇, 并保证信息的安全和质量。	
	严格证、章管理, 建立完善工作档案; 不对外签署须由协会法人方能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等; 未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参与外事活动。	
	各分支机构会议及活动要围绕协会年度工作重点, 合理调配会议和活动时间安排, 确保各项活动效果和安全。	
	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 积极协助、参与地方水协的重大活动与重要工作。	
能力建设 (15分)	加强分支机构秘书处队伍建设, 保证人员配置和办公场地, 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。	
	不断提升秘书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。	
	建立本领域专家队伍和专家库, 协助水协建立专家库, 推荐相关领域专家, 共享行业智库。	
	充分发挥副主任单位和会员的作用。	
	逐步提升自身的组织能力和影响力。 积极发展符合条件的新会员。	
会员管理 (15分)	按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管理好本分支机构委员、常委和副主任单位, 加强行业自律。	
	催缴本分支机构委员的会费。	
	维护本领域会员权益, 建立与本分支机构委员及时沟通诉求的渠道, 及时向本会、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诉求。	
注: 满分为 100 分。优秀: (≥90 分); 合格: (≥60 分、<90 分); 不合格: (<60 分)。		



附表 4

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互评表

分支机构名称	规范管理 (20)	工作业绩 (50分)	能力建设 (15分)	会员管理 (15分)	总分
城市供水分会					
城市排水分会					
乡镇水务分会					
建筑给水排水分会					
科学技术委员会					
节约用水专业委员会					
城镇水务市场发展 专业委员会					
城镇水环境专业委员会					
设备材料专业委员会					
海绵城市建设专业委员会					
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					
编辑出版委员会					
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					
青年工作者委员会					
注：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参看《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自评表》。					